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立案通知书

随曾城管立通字〔  〕第 号

（当事人：单位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） 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的 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展开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提出你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